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托管账户数据由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营情况数据由原始权益人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小贷”）提供并确认。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了《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30349号）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已于2017年10月18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期限(月)	利率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 A	38,200	AAA	30	5.80%	就循环期而言，兑付日为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25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5日；就分配期而言，兑付日为每月的第25日及预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优先 B	2,300	AA+	30	6.70%	
次级	4,500	未评级	54	-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合计	45,000				

三、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池信息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下一收款期间起始日
	(2017-08-09)	(2017-12-31)	(2018-01-01)
贷款笔数 (笔)	46,754	51,040	52,567
贷款余额 (元)	450,051,655.39	369,236,339.20	453,006,621.19
加权贷款年利率	9%	9%	9%

(2) 期末资产池贷款状态特征

贷款状态	贷款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贷款笔数百分比	本金余额 (元)	占期末资产池贷款余额百分比
(1) 正常	50,627	99.19%	367,767,304.56	99.60%
(2) 逾期 1 至 30 天	293	0.57%	1,079,537.10	0.29%
(3) 逾期 30 天以上	120	0.24%	389,497.54	0.11%
不良贷款 (PAR>30 天)	120	0.24%	389,497.54	0.11%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7年度(未经审计)原始权益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54,930.47	66,249.96
净资产	30,735.86	30,668.62
营业收入	6,303.65	4,353.47

净利润	67.23	223.94
-----	-------	--------

2017 年总资产较 2016 年下降 17%，主要系 2017 年成立了本专项计划，资产出表导致，2017 年顺丰小贷员工贷新增放款规模快速上涨，公司营业收入逐步提升，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5%。2017 年第三方利息支出增加，全年净利润有所降低。

六、增信机构的经营情况

本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人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诚租赁”）2017 年度经营正常，通过顺诚租赁提供的 2017 年未经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全年营收 7999 万，净利润 1763 万元。

七、专项计划循环购买

本专项计划设计了循环购买安排，专项计划的循环期为设立日后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顺丰小贷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新的基础资产。本报告期内共进行两次循环购买，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 167,842,889.38 元回款，其中包括本金 162,201,066.4 元，利息 5,641,822.98 元，此次循环购买金额为 162,201,050.21 元；第二个回收款转付日（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 78,339,051.91 元回款，其中包括本金 75,850,658.32 元，利息 2,488,393.59 元，此次循环购买金额为 75,850,656.66 元。

八、投资运作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包括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债券、不超过一年期的金融理财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内收到基础资产利息部分进行合格投资，购买 1,107.80 万货币基金。

九、收益分配及本金偿还情况（如有）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其中，分配优先 A 本金及利息

4,127,510.00 元，分配优先 B 利息 287,086.00 元。

十、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认购资金中，管理人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1、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由置业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蔚景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凌变更为黄韶宇。

2、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4、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34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



况。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3、《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5、《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6、《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7、《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9、《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0、《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1、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复件和营业执照

十三、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联系人：王名伦、沈荣

联系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